

##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西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证监局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陶灵萍、张俊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警示函主要内容

“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陶灵萍、张俊珂：

经查，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公司）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年1月4日、3月10日，灵康药业分别向控股股东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灵康控股）全资子公司浙江灵康益冠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益冠实业）转款10,000万元、5,000万元，两笔款项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、2021年3月31日转回，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收到益冠实业支付的资金占用利息合计149.38万元。上述转款无实质性交易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灵康药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。

灵康药业实际控制人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陶灵萍，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俊珂，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。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规定，现对灵康药业及陶灵萍、张俊珂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

法规的学习，依法依规履行职责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## 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所反映的问题，将以此为戒、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提高合规意识，加强内部管理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，推动公司持续规范、健康发展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7 月 16 日